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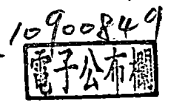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大學 函(稿)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欣漪  
電話：02-86741111#66041  
電子信箱：kristy2128@mail.ntpu.edu.tw



陳欣漪  
7.4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0995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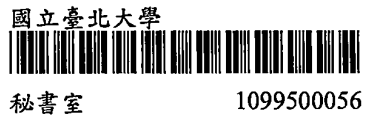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敬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提案9之附帶決議「請張副校長召開會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並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說明」辦理。
- 二、本案主要針對本校現有法規進行統一盤點與修正，請各單位盤點所屬法規內容，依附件說明進行檢視與修正事宜，並將修正內容提至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統一修正各項法規內容後據以實施，並將已修正之法規內容e-mail方式(寄至kristy2128@gm.ntpu.edu.tw)予本室彙整。
- 三、檢附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1份。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抄本：本校秘書室如正副本

校長 李 ○ ○



裝  
訂  
線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欣漪

電話：02-86741111#66041

電子信箱：kristy2128@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099500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執行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敬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暨本校109年5月14日北大秘字第109950005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已函請各單位針對本校現有法規進行統一盤點與修正作業，並請各單位依程序完成法規內容修正後，以e-mail方式將最新版本之法規送交本室彙整，合先敘明。
- 三、考量各單位法規資料眾多，為掌握本案執行進度，敬請各單位於109年10月21日前完成貴單位所屬法規之修正事宜，並將已完成修正之法規資料送交本室彙整，由本室以包裹方式提案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中審核（業經校級會議決議修正之法規案則免送本室，但仍需寄送最新版法規電子檔供本室存查）。
- 四、本案僅針對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之「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若各單位欲修正之法規內容涉及重要規定之變更，或該法規需經校務會議以外之其他校級會議提案審核通過後實施

者，則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室

裝

訂

線

## 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

一、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現有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依下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盤點與修正。

二、修正範例(請於修正處以黃底表示)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原法規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備註
人事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若該法規需經過二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需依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修正，以區分會議層級。
教務處	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第十條 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若該法規需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請將「簽請」、「報請」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陳請」。

三、若該法規內容為以下文字者，不需進行修正：

(一)該法規只需經一個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該法規只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法規內容為「簽」請、「報」請，仍需修正為「陳」請；若內容為「報」請中央機關單位，則不需修正)。

(三)該法規只需經一個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法規內容為「簽」請、「報」請，仍需修正為「陳」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b>陳</b>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祕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祕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7年09月2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8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18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條條文，並自109學年度生效、109年03月18日  
 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  
 109年09月2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 (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復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__年____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九條</b>            本辦法應提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祕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祕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9年0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同年4月25日校長核定。  
 89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06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6月19日校長核定。  
 91年0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  
 94年04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  
 96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6月06日校長核定。  
 99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3月22日校長核定。  
 100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09月10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107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年05月0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8月22日校長核定。  
 109年0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 一、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
-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  
 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 四、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五、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六、院教評會委員經選舉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院教評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 七、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 八、院教評會應依院務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

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九、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決議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祕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祕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04月03日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草擬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05月23日95學年度第4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0年06月08日99學年度第4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6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1年10月03日101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9年0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細則另訂之。

初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初聘聘期（一年）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其考核細則由各系另行訂定之。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受評教師依據第四條及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規定之評鑑項目，整理評鑑資料，依行政程序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依第四條規定計算評鑑總分未滿七十分者，為評鑑未通過。

評鑑未通過者，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由系（所、室、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再評，再評仍不通過者，即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

依第三項規定評鑑未通過者，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受評期間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研究：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輔導及服務：受評期間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
- 上列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於評鑑細則另訂之。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由受評教師就以下二者擇一評鑑之：

- 一、教學佔30%，研究佔50%，輔導及服務佔20%。
  - 二、教學佔50%，研究佔30%，輔導及服務佔20%。
- 各評鑑項目分數乘以所佔比例後加總為評鑑總分。

第五條 各系（所、室、中心）應於每學年依據第四條規定評鑑項目彙整資料，於當年12月31日前，將評鑑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應於隔年4月底前完成作業後報校備查。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十七條</b> 本準則應經院、校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報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十七條</b>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祕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祕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8 年 05 月 0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修訂通過，108 年 07 月 03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9 年 05 月 0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本校 109 年 0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
-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

一、新聘：三人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

二、升等：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三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相關領域	管理	金融	會計
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副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助理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講師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del>陳報</del>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經本院 89 年 04 月 2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 04 月 25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94 年 08 月 3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 09 月 17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01 月 08 日校長核定。  
 經本院 109 年 09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9 年 XX 月 XX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本校「院長推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辦理院長選薦作業。
- 三、選薦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其餘委員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每學系(所)至少一人，選薦會委員之選舉，每票至多圈選三人。選薦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或因其他原因出缺時，即失去選薦會委員資格，並應依序補足。
- 四、選薦會委員對選薦會作業過程應負保密之義務。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 六、本院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任期中途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至當學年度結束止，並應於一個月內由選薦會另行辦理院長選薦，新任院長任期自次學年度起算。
- 七、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
- 八、選薦會作業程序
  - (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
  - (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
  - (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
  - (四)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 (五)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選薦。

九、選薦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

(一)選薦會就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之所有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二)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選薦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一人，惟被推薦人選同意票數須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

(三)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選薦會暫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十、本院院長若有不適任情事，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去職時，原選薦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時，由選薦會報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院長去職連署每任至多一次。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del>陳報</del>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經本院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四月廿五日校長核定。  
 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五月廿八日校長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七月三日校長核定。  
 九十四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四月十四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同年六月六日校長核定。  
 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XX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 一、為健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運作，推動院務發展，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中心主任)、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十一人、助教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  
 院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應列席會議。
- 三、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互選之，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但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四人，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四、助教代表由助教互選之，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其中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各一人，同一系(所)至多一人。
- 五、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又如有代表出任新院、系、所、中心主管者，成為當然代表，均應依第三、四條之規定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完成；專任教師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學年中如有非本辦法修訂所造成之出缺時，應依原選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學年中如有代表人數修正增加時，得辦理補選，任期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補選所產生之代表如有出缺時，應依補選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
-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七、助教代表、學生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以及學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八、院務會議代表之選務工作(包括投票箱封箱、點票、發票、開票、計票、監票及其他相關選務工作)，應由各學系(所、中心)各推派講師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del>陳報</del>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 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 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 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八月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長核定。  
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一〇一年四月五日校長核定。  
一〇一年五月二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一〇一年五月八日校長核定。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校長核定。  
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XX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各學系、所、中心的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本會於每學年結束後檢視各系(所)課程地圖與教學品保之關聯，並審視各系(所)課程教學品保方案之建議內容，提出改善建議予各系(所)。
-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校外委員一人，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 本院學士班、碩博班各推舉學生代表一人，出席參與討論。
- 第四條 本會得設「財務金融領域」、「行銷領域」、「資訊管理領域」、「人力資源與策略管理領域」、「作業管理領域」、「會計領域」、「統計領域」、「合作經濟領域」、「國際企業領域」、「休閒運動管理領域」等課程規劃小組，負責該領域課程規劃整合。
- 上述規劃小組，成員由本院該領域課程之專任教師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互選一人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9日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7月30日校長核定  
105年09月2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  
109年9月2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XX年XX月XX日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XX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第三條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
-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講座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

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條 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講座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

第六條 講座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第七條 講座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第八條 講座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之職者。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陳報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 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

經本院108年5月1日院務會議與10月23日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月14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友陳藏固先生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陳藏固先生並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講座」（以下簡稱本國際講座），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
  -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
-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其中6%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
  - 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

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

**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

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管理機制**

一、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

二、「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共設五位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推派本院教師共四位委員，任期一年。

「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進行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加名次）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須檢附之文件)
- 六、若採自行申請至國外學校訪問者，需提供研修學校之同意證明

**第八條 申請期限：**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本辦法第七條所載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

第九條 語言能力

依本院公告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TOEFL(iBT)、IELTS、TOEIC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 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領取一次為上限。如已申請到交換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
- 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 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